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度年報

委員會委員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主席)

郭慶偉資深大律師

黃國瑛資深大律師

林雲浩資深大律師

余承章資深大律師

吳維敏大律師

廖建華大律師

許偉強大律師

張錦泉大律師

殷志明大律師

黃士翔大律師

廖玉玲大律師 (名譽秘書)

1. 委員會應大律師實習改革委員會邀請，在二零一零年三月廿二日開會討論，研究是否需要在見習大律師開始實習前、實習期完結時、或申請具限定範圍執業證書時，設立考試制度。最後，委員會決定不設立考試，並向公會執委會及大律師實習改革委員會匯報有關建議和不設立考試的原因。
2. 自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落實後，愈來愈多大律師從事調解工作，委員會研究及建議公會執委會需繼續舉辦，或與 CEDR 合作，為會員提供調解課程，但該些課程不會給予進修學分。

3. 委員會繼續監督由香港三家大學所舉辦的法律專業證書課程的水平，多位公會會員出任了教務委員會成員，本年度並沒有特別的事項匯報。

法律教育及專業進修委員會主席
陳景生資深大律師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